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情况如下：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19年3月5日